

证券代码：873868

证券简称：腾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史正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一致同意确认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全体股东在本议案表决中不再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山、朱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